

2014 年

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现发布 2014
年《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庄稼汉

2015 年 5 月

目录

综述	4
水环境	5
大气环境	10
声环境	13
固体废物	15
辐射环境	17
生态环境	20
气候变化、自然灾害	23
专栏	27

综述

2014 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有力的领导下，全省环保系统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环保领域改革，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严格监管与优质服务的关系，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各项工作持续加强。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在较优水平。12 条主要水系水质保持优良，23 个城市空气质量均达到二级标准。城市声环境基本保持稳定，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森林覆盖率继续位居全国首位，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继续保持在全国前列。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省环境形势仍不容乐观，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压力的矛盾仍较突出，面临着保持现有环境质量、深入推进污染减排、防范环境风险的三大压力。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任务艰巨。

水环境

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主要水系水质保持优良，城市内河水质有所改善，个别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下降，主要湖泊水库水质变差，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保持稳定。

十二条主要水系

全省 12 条主要水系共设置 135 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其中行政区间交界断面 49 个。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评价，水质状况为优。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98.1%，较上年下降了 0.3 个百分点；I 类~III类水质比例为 94.7%，较上年下降了 0.5 个百分点（见图 1、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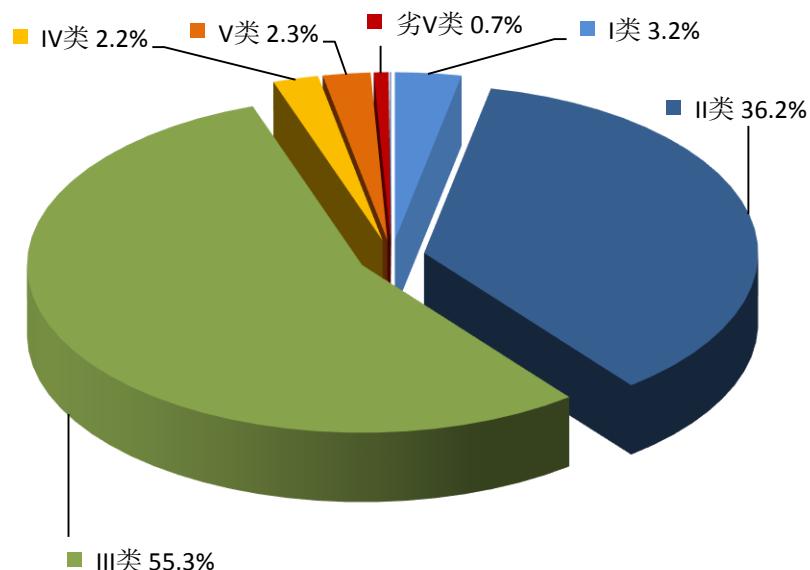


图 1 全省 12 条主要水系各类水质比例

表 1 全省 12 条主要水系水质状况

水系	水域功能达标率 (%)		I类~III类水质比例 (%)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闽江	99.7	99.7	98.8	98.2
九龙江	90.8	91.7	86.7	89.2
木兰溪	100	100	83.3	83.3
萩芦溪	100	100	100	100
交溪	100	100	100	100

水系	水域功能达标率 (%)		I类~III类水质比例 (%)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霍童溪	100	100	100	100
龙江	95.8	91.7	45.8	41.7
敖江	100	100	100	100
晋江	100	100	100	100
汀江	96.3	100	92.6	100
漳江	100	100	100	100
东溪	100	100	100	100
合计	98.1	98.4	94.7	95.2

闽江

闽江水质为优，水域功能达标率和 I 类~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99.7% 和 98.8%，前者与上年持平，后者较上年提高了 0.6 个百分点。闽江各河段中，建溪、富屯溪、干流南平段、干流福州段的水域功能达标率均为 100%，沙溪为 98.9%。与上年水域功能达标率相比，建溪、富屯溪、干流南平段持平，干流福州段提高了 1.4 个百分点，沙溪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

九龙江

九龙江水质良好，水域功能达标率和 I 类~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90.8% 和 86.7%，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0.9 和 2.5 个百分点。九龙江各河段中，北溪龙岩段、北溪漳州段和西溪的水域功能达标率分别为 88.9%、85.7% 和 97.6%。与上年水域功能达标率相比，北溪龙岩段、北溪漳州段持平，西溪下降了 2.4 个百分点。

其他水系

木兰溪、萩芦溪、交溪、霍童溪、敖江、晋江、漳江和东溪水域功能达标率均为 100%，汀江为 96.3%、龙江为 95.8%。与上年水域功能达标率相比，龙江提高了 4.1 个百分点，汀江下降了 3.7 个百分

点，木兰溪、萩芦溪、交溪、霍童溪、敖江、晋江、漳江和东溪持平。

城市内河

全省城市内河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87.9%，较上年提高了 8.0 个百分点。长乐、泉州、龙海、龙岩和福安等 5 个城市内河水域功能达标率均为 100%。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9 个设区市的 30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84.5%，较上年下降了 14.9 个百分点。平潭综合实验区的 1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14 个县级市的 25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9.8%，较上年提高了 0.1 个百分点。44 个县城的 61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

主要湖泊水库

全省 11 个主要湖泊水库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56.5%，较上年下降了 2.8 个百分点。

福州西湖水质为 V 类，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厦门筼筜湖水质为海水劣四类，未能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

莆田东圳水库、三明泰宁金湖、三明安砂水库和宁德古田水库水质均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泉州惠女水库和龙岩棉花滩水库部分水质未能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福州东张水库、福州山仔水库和泉州山美水库水质未能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

以湖泊水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福州西湖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余湖泊水库均为中营养状态。

近岸海域海水

根据《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按站位比例评价, 全省近岸海域一类、二类水质占 57.6%, 较上年下降了 3.0 个百分点, 三类水质占 12.1%, 四类和劣四类水质占 30.3%。按面积比例评价, 符合第一类及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占全省近岸海域面积的比例为 65.1%, 较上年提高了 1.2 个百分点, 第三类、第四类和劣四类比例分别占 9.6%、9.3% 和 16.0%。

根据 2011 年省政府批准实施的《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 按近期(2011 年~2015 年)水质保护目标评价, 全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达标率为 46.8%, 与上年持平; 按功能区类别评价, 环境功能达标率为 64.5%, 较上年提高了 3.2 个百分点。

6 个沿海设区市中, 按水质保护目标评价, 漳州海域功能达标率最高, 为 90.9%; 宁德和厦门海域最低, 为 16.7%。按功能区类别评价, 漳州海域功能达标率最高, 为 100%; 厦门海域达标率最低, 为 16.7%。

10 个主要港湾中, 按水质保护目标评价, 围头湾、东山湾和诏安湾功能达标率为 100%, 其它港湾不同程度低于水质保护目标要求; 按功能区类别评价, 湄洲湾、围头湾、东山湾和诏安湾功能达标率为 100%, 其它港湾不同程度低于功能区划要求。

措施与行动

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4〕27 号) 和《福建省河长制实施方案》(闽政办〔2014〕120 号), 全面推行“河长制”, 加强流域水环境保护。

制定《福建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与取消工作规

则》，规范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工作。出台《福建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全面启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明确进一步加强水源环境保护的 9 条措施。开展全省 718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饮用水源环境执法后督查，督促福州西北区水厂水源地、龙岩黄岗水库等一批市级水源地开展环境整改。

全年新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28 座，新增日处理能力 44.6 万吨，新建改建污水管道约 1000 公里。截至 2014 年底，全省共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 132 座，日处理能力 461.5 万吨，其中城市 94 座，日处理能力 416.7 万吨，乡镇污水处理厂 38 座，日处理能力 44.8 万吨。“六江两溪”1 公里范围内新增 51 个乡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全省新增 23 个省级试点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开展海洋环保责任制考核，严格审核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修编。

大气环境

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平。酸雨污染仍较普遍。

城市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评价，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平，23个城市空气质量均达到或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武夷山和福鼎2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见图2）。

根据全省9个设区市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日报结果统计，全省设区市优、良天数比例为99.0%，较上年下降了0.4个百分点。各设区市优、良天数比例均大于96.0%。

福州、厦门和泉州作为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的城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评价，2014年福州、厦门和泉州达标天数比例分别为92.0%、95.3%和95.3%，在全国74个城市中，福州、厦门空气质量排名分别为第7、第8。泉州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但福州和厦门环境空气质量均超过二级标准，主要原因是厦门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超标，福州、厦门二氧化氮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超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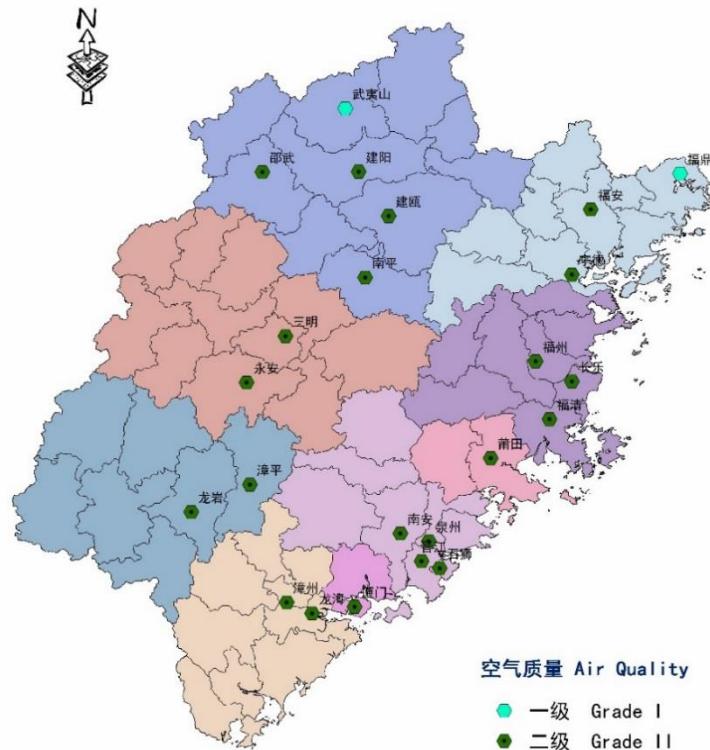


图 2 2014 年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酸雨

全省降水 pH 年均值为 5.11，较上年上升 0.08 个 pH 单位；酸雨出现频率为 46.7%，较上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全年降水 pH 最低值为 3.37，出现在长乐市。

措施与行动

贯彻落实《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建立责任分工、考核办法、日常调度、台帐管理、预警通报、空气质量排名等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国家《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分解落实任务，强化调度督查，完成国家下达的 2014 年燃煤小锅炉淘汰任务。全面实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督促各地划定并不断扩大“非绿标车”限行范围，制定《福建省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

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淘汰任务。建设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制定发布《福建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建立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省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预警预报中心以及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会商及预警联动制度，开展全省区域 24 小时的空气质量预报，及时研究分析污染天气成因，采取相应回应措施。2014 年度，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并有所改善，其中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浓度比 2013 年下降 7.58%。

出台《关于实施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从严进行考核。实行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绩效评估制度，倒逼水泥企业提升运行管理水平。

声环境

城市声环境质量继续保持稳定。

道路交通噪声

全省 23 个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为 68.0 分贝。其中，9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好”，13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较好”，1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一般”（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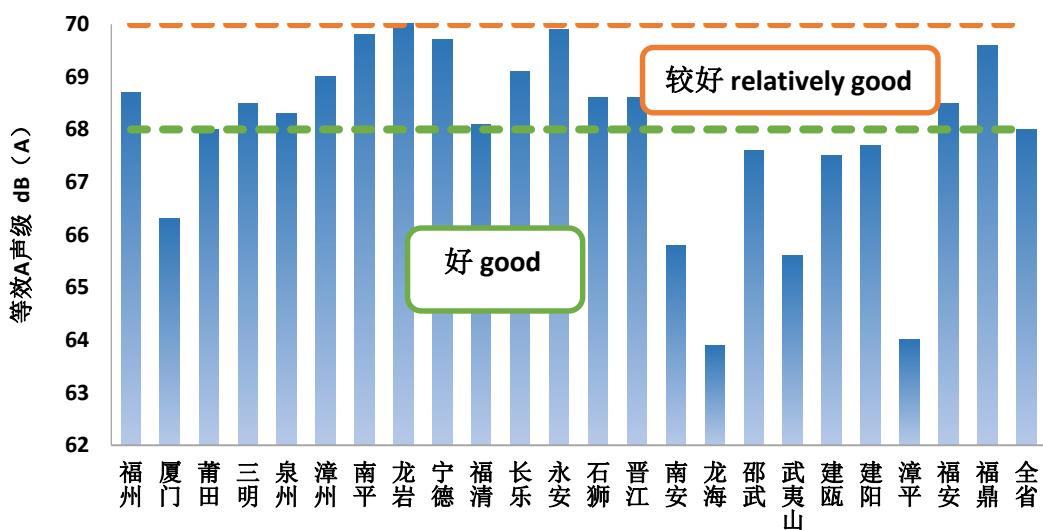


图 3 各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均值

区域环境噪声

全省 23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为 56.2 分贝。其中，13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较好”，10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一般”（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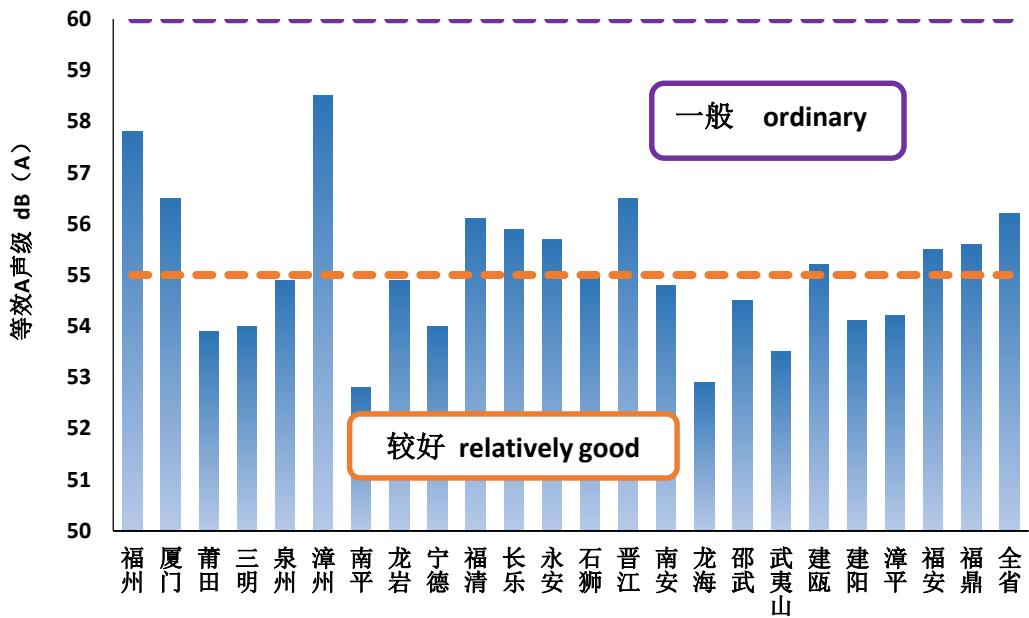


图 4 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均值

措施与行动

2014 年中、高考期间，全省各级环境监察机构现场执法检查 6127 人次，受理噪声扰民投诉案件 1443 起，查处率 100%，立案处罚 44 件，下达整改通知书 52 份。

固体废物

全省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 4840.29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88.58%。

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 28.23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10.47 万吨，处置量 14.10 万吨，贮存量 5.00 万吨。

全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35 家，其中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单位 24 家，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5 家，同时处置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的单位 2 家，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3 家，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1 家。

措施与行动

出台《福建省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指南》，明确工作目标、监管职责和任务，为实施危险废物环境日常监管工作提供了行动纲领。制定《福建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对全省 177 家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存在问题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后督查，抽查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 91 家；对检查督查中存在突出问题的 18 家企业进行省级挂牌督办，并对其中 10 家企业进行媒体曝光，对 3 家存在严重问题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处罚金额 48 万元。

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工程项目调度制度，定期通报 29 个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召开调度会，并就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约谈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现已建成 13 个项目。

加强机构建设，省废物管理中心更名为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增加了化学品环境监管职能；莆田市环保局等设立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强化培训工作，举办两期专题培训班，培训环保系统人员和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 406 人；督查考核期间举办 11 场培训班，培训基层环保监管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 1300 多人。

加强信息化建设，福建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2014 年 1 月起试运行，共有 3236 家企业注册固废信息系统。厦门、泉州、漳州等 3 个地市率先开展危险废物转移电子申报工作，全年共 170 家危险废物产生源单位开展危险废物的电子转移联单。

全年新扩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2 座，日处理能力 1000 吨。截至 2014 年底，全省共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70 座，日处理规模 2.6 万吨，其中焚烧发电厂 17 座，日处理规模 1.4 万吨，占处理能力 53.8%。加快城乡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建设，验收压缩式垃圾转运站 118 座，配套垃圾运输车 110 辆。厦门后坑垃圾分拣中心通过住建部科技示范工程验收。

辐射环境

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

环境电离辐射

福州晋安、连江、厦门和三明 4 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实时连续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未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测值范围为 79.7~184.0 纳戈瑞/小时，均保持在天然本底水平涨落范围内(见图 5)。全省陆地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福州市气溶胶和沉降物的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未见明显变化，均为正常环境水平。全省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与 1983~1990 年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6 个饮用水源地的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未见明显变化，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均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规定的限值。近岸海域海水人工放射性核素锶-90 和铯-137 活度浓度均远低于《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规定的限值。土壤中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未见明显变化，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 1983~1990 年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省放射性废物库和 4 家辐照中心均运行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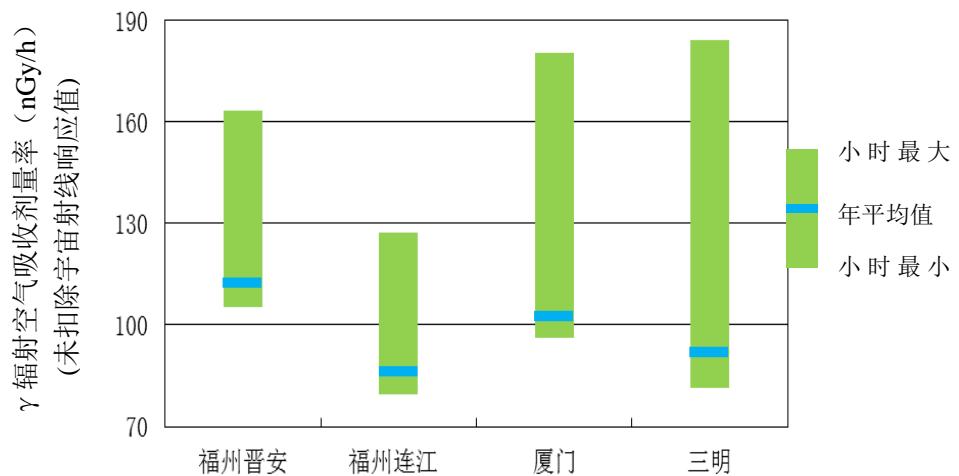


图 5 2014 年福建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宁德核电厂周围环境电离辐射

2014 年宁德核电厂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系统运行正常，实时连续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未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的测值范围为 70.9~175.9 纳戈瑞/小时，均在当地天然本底水平涨落范围内（见图 6）。核电厂外围环境空气、气溶胶、沉降物、降水、饮用水、地下水、海水等环境介质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核电厂运行前本底值及对照点相比，处于同一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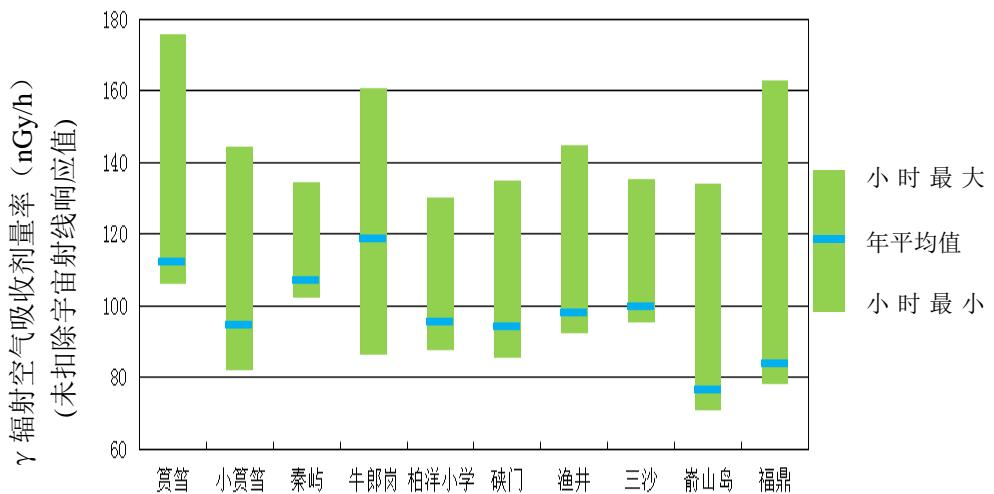


图 6 2014 年宁德核电厂外围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环境电磁辐射水平

城市环境电磁辐射综合场强与历年相比未见异常，远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1988) 中公众照射导出限值。开展监测的广播电视台设施天线周围敏感点的电磁辐射水平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1988) 中的公众照射导出限值，开展监测的高压输变电设施周围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均低于《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 24—1998) 中的居民区工频电场评价标准和全天候辐射时的工频磁场限值。

措施与行动

全面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开展全省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排查辐射安全隐患，确保环境安全。各级环保部门共出动 2630 余人次，对位于宁德核电、福清核电等工作现场的 26 家移动 γ 射线探伤单位以及省内 354 家固定放射源使用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督促 72 家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及时收贮 23 家单位的 60 枚闲置放射源。全年共举办 3 期辐射安全与防护初级培训班和 1 期中级培训班，培训企业、医院等单位的辐射从业人员 570 人次。

配合环保部（国家核安全局）加强对宁德、福清核电厂的监督检查。开展核电厂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定期发布辐射环境监测旬报、月报、季报和年报。2014 年 5 月，福清核电厂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系统的前沿监测站和 8 个监测子站投入试运行。2014 年 12 月，宁德核电厂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系统通过总体验收并投入运行。

全年共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 294 份，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申请 170 份，办理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 44 份、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77 份和豁免备案 17 份。省放射性废物库全年共收贮废旧放射源 116 枚。

生态环境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在优良水平，森林覆盖率继续位居全国首位，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土地利用

全省耕地面积 133.84 万公顷。全年耕地补充面积超过批准占用面积 613 公顷，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4.00 万公顷，保护率为 85.18%。

水土流失治理

全省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56 万亩，占年度下达任务 200 万亩的 128%，“十二五”以来累计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941 万亩，提前超额完成 900 万亩规划治理任务。

森林

全省森林面积 801.2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65.95%，活立木总蓄积 6.67 亿立方米，森林蓄积 6.08 亿立方米。划定生态公益林面积 286.13 万公顷。

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 130 起，受害面积 1145.10 公顷，受害率和发生率分别为 0.13% 和 1.46 次/10 万公顷。

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 23.12 万公顷，成灾面积 0.74 万公顷，成灾率 0.97%。

海洋

全省近岸海域布设 89 个监测站位，海洋沉积物质量总体良好，大部分监测站位海洋沉积物质量符合《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第一类标准。4 个监测站位粪大肠菌群含量、6 个监测站位铜

含量超出海洋沉积物质量第一类标准，超标率分别为 4.5% 和 6.7%。在全省主要海湾 17 个区域采集 17 个牡蛎或缢蛏样品，所有样品中总汞、六六六和麻痹性贝毒含量均符合《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第一类标准。石油烃、滴滴涕、铅和砷含量均符合海洋生物质量第二类标准。

自然保护

到 2014 年底，全省共建立自然保护区 90 个，其中，国家级 16 个，省级 21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44.8 万公顷。建成森林公园 178 个，其中，国家级 30 个，省级 127 个，县级 21 个；森林公园总面积达 18.8 万公顷。建设国家湿地公园 5 处，总面积 5295.48 公顷。列入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名录 1 处，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1 处，国家重要湿地名录 6 处。

截至 2014 年底，我省已经建立世界地质公园 2 个，国家地质公园 14 个，省级地质公园 2 个，上述地质公园总面积 42.73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以上地质公园面积 42.07 万公顷，省级地质公园面积 0.66 万公顷。

措施与行动

出台《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依法征收省级水土保持补偿费 5200 万元，同比增长 12%。

2014 年，省级安排水土流失专项治理资金 3.3967 亿元，用于开展 22 个重点县、100 个重点乡镇和水土保持生态村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争取中央水土流失专项治理资金 2.2857 亿元，用于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和中央预算内水土保持投资项目。永春县、尤溪县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通过水利部评审。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推进社会化防治服务组织建设，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落实防控责任，强化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及应急处置，确保全面完成“十二五”提出的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83%以上的防控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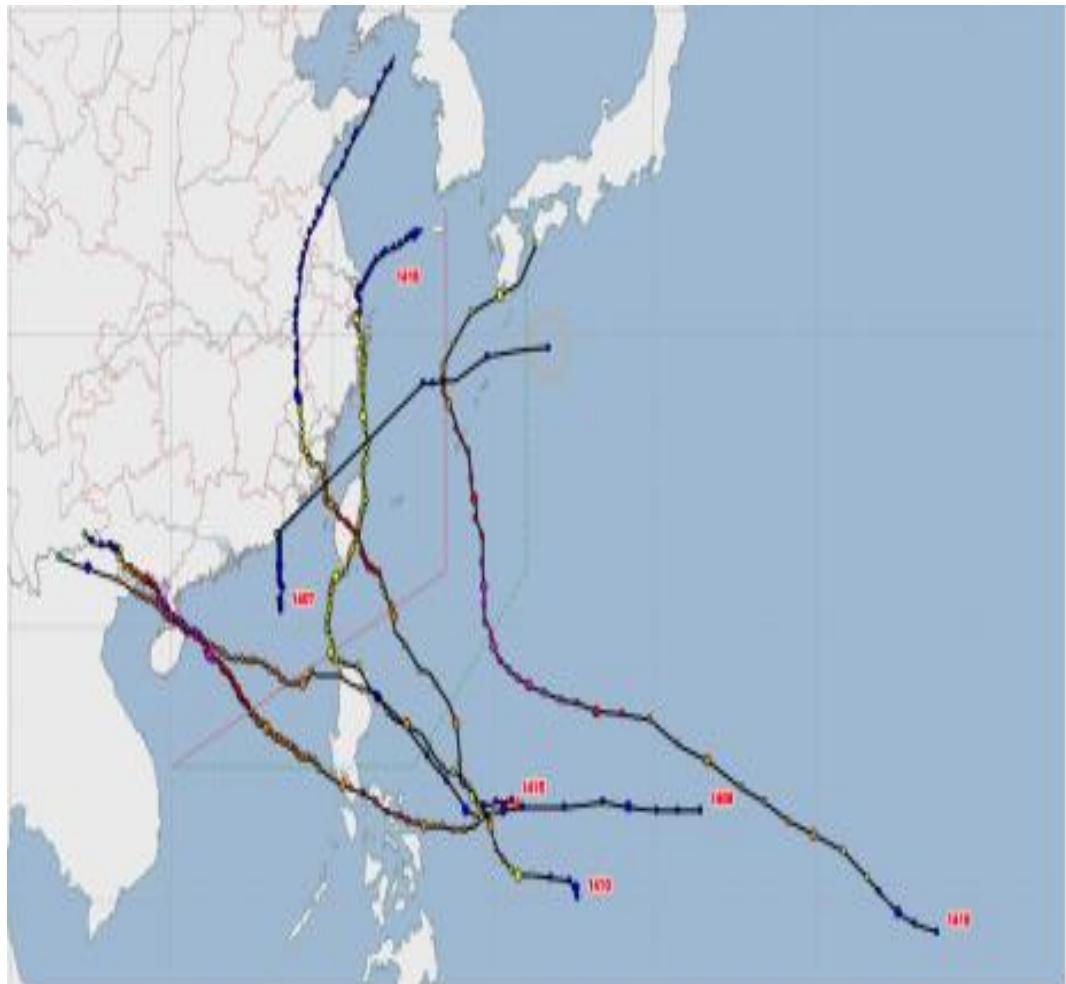
福建汀江源自然保护区于2014年12月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漳平南洋湿地公园获批为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全年新增无公害农产品产地231个，产品212个；绿色食品产品115个；农产品地理标志8个。

全省新建农村户用、联户、养殖小区集中供气沼气工程1.817万户；新增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23个；新增92个乡村沼气服务网点。

加强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的宣传力度。持续开展2月2日“世界湿地日”、3月3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3月25—31日“爱鸟周”和10月“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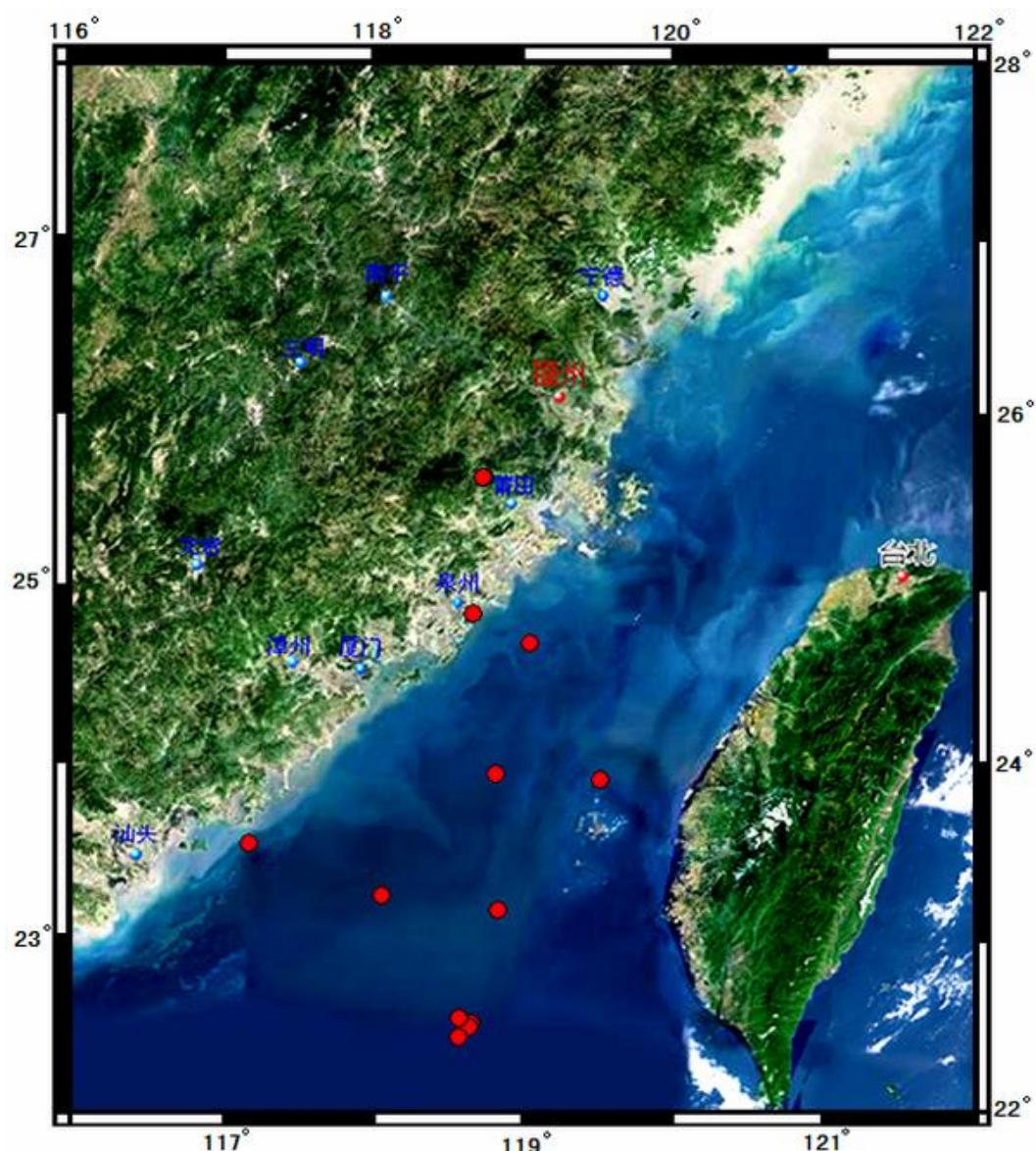
气候变化、自然灾害



2014 年登陆和影响我省的台风路径图

气候与水资源

2014 年，全省平均气温、降水、日照均属正常，气候总体属正常。年平均气温 20.0℃，分别比常年和 2013 年偏高 0.5℃ 和 0.1℃；平均年降水量 1672.7 毫米，较常年偏多 18.5 毫米，比 2013 年偏少 112.6 毫米；平均日照时数 1799.7 小时，较常年偏多 97.6 小时，比 2013 年偏多 5.4 小时。



2014 年福建及近海地区震中分布图（≥3.0 级）

自然灾害

全省陆地及近海地区共发生 3.0 级及以上地震 15 次。本年度最大地震为 2014 年 3 月 14 日莆田仙游 M_L3.8 级地震。陆地地震 4 次均发生在仙游，震级分别为 M_L3.8、3.3、3.1、3.0；台湾海峡地区发生 M_L3.0 级以上地震 11 次，最大的地震为 2014 年 1 月 14 日台湾海峡中部 M_L3.8 级。

2014 年，全省共发现赤潮 9 起，累计影响面积 713.5 平方公里，赤潮高发期集中在 5 月，赤潮发生海域主要在霞浦、黄岐、平潭、莆田和厦门等。主要赤潮优势种为无毒的东海原甲藻和夜光藻。赤潮未造成渔业直接经济损失。

2014 年，气象灾害总体较轻。我省出现 6 次寒潮、5 次强对流、22 场暴雨、6 个台风登陆或影响以及夏秋连旱。暴雨洪涝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7.4 亿元，南平、三明、宁德 3 市灾情较重；台风灾害主要由“麦德姆”和“海贝思”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6.5 亿元，主要受灾地区为宁德、福州和漳州。据统计，2014 年主要气象灾害共造成我省 155.8 万人受灾，因灾死亡 16 人，直接经济损失 44.7 亿元。

措施与行动

2014 年，全省气象部门共发布预警信号 11806 次，接收达 3 亿人次。2014 年全省气象局共启动低温应急响应 1 次，暴雨应急响应 8 次，台风应急响应 6 次。

2014 年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共组织 2 架次跨区域飞机人工增雨作业，飞行里程 1386 公里，催化面积 3.05 万平方公里，8 个设区市 52 个县（市、区）共开展增雨防雹作业 835 次，发射火箭弹 5202 枚，燃烧烟条 92 根。“空地结合”作业增加有效降水近十亿方，减轻并抵御了冰雹灾害，为缓解当地旱情、增加水库蓄水和服务“三农”发挥了重要作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成为我省防灾减灾和空中云水资源开

发利用的重要措施之一。

专栏

【环境立法】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经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经 2014 年 7 月 25 日省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起草《福建省核电厂辐射环境保护办法（草案）》，列入省政府立法计划。

【依法行政】

建立行政权力清单，梳理 88 项行政权力和 6 项公共服务事项，保留省级环保行政审批事项 8 项，保留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 29 项。

【环保目标责任制】

坚持环境质量和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和应用，改革现有考核内容、方式和应用，组织开展《环保目标责任书》2014 年度考核，省政府办公厅通报考核结果，名次如下：泉州、厦门、三明、福州、宁德、莆田、漳州、南平、龙岩、平潭。

【环保改革】

2014 年 5 月 23 日省政府正式出台了《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物价局、法制办、海交中心等部门出台了 8 个配套文件，并成功组织开展两次交易。

2014 年 9 月省政府批准印发了《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划定工作

方案》(闽环发〔2014〕23号),在我省开展生态功能红线划定工作。

省环保厅会同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联合制定下发《福建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在泉州和三明市开展试点。

【生态省建设】

到2014年底,泉州市在全省率先通过国家生态市技术评估,长泰县、南靖县、永春县、德化县、泰宁县等5个县获得国家生态县命名,厦门、泉州、福州、三明获得省级生态市命名。全省519个乡镇获得国家级生态乡镇命名;57个县(市、区)获得省级以上生态县命名。

【主要污染物减排】

将污染减排作为统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内容强力推进。对全省重点减排项目进展情况每月调度、每季督查、定期通报、及时预警、跟踪督办,拓展提升污水处理、重点行业废水深度治理和脱硫脱硝、集中供热、清洁燃料替代等减排工程项目。

出台《重点减排县(市、区)单列考核办法》,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出台《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及配套文件,试点排污权交易制度,构建政策体系,推进排污权交易常态化。

2014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比2013年减排1.44%、1.74%、1.42%、6.08%,全面完成年度减排目标。

【重点流域整治】

组织实施“闽江、九龙江、敖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年度计划”,全年共完成155个重点项目,推进龙岩市铁锰矿采选、南平延平区畜禽养殖等污染整治。对闽江、九龙江、敖江等重点流域水环境进行现场巡查,省级环保部门累计出动巡查150天次,506人次,巡查饮用

水源保护区 59 个，检查企业 265 家，畜禽养殖场 70 家。将福州市西北区饮用水源地、泉州南安新垵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南平新建村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存在问题的饮用水源地进行挂牌督办，推动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的整治。

【重金属污染防治】

组织开展全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2013 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地，促进强化实施责任。制定实施规划 2014 年度实施方案，全面执行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档案、减排台帐、定期调度、预警和通报等工作制度，加大推进力度，完成规划内项目 44 个，90 家国控企业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公示或验收。加强对涉重企业的监管，深入开展电镀、铅锌采选等行业整治，共查处 348 家性质恶劣的违法案件，将 90 个涉重金属企业环境违法问题列入省级挂牌督办，对 32 个涉重金属环境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办。

【行政执法】

组织开展环保专项行动，2014 年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 80998 人次，检查企业 29865 家次，查处环境违法企业 9453 家次，立案处罚违法排污案件 2065 件，处罚金额 4742 万，挂牌督办突出环境问题 313 个，在媒体曝光 64 家冒黑烟企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152 件。

【群众环境污染投诉】

2014 年，全省共受理“12369”举报件 22488 件，办结 22452 件，办结率为 99.8%。

【排污收费】

2014 年，全省排污费征收入库金额达 4.54 亿元，其中，上缴中

央国库 4540.04 万元，上缴省级国库 5581.4 万元。

【环保投入】

2014 年，全省安排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97964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资金 40269 万元，省级财政投入资金 57695 万元。启动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强化环境监测、执法、应急水平。进一步加大重大环保项目投入力度，提升环境治理效果，有效改善环境质量。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公布 201 家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名单，全年完成 106 家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咨询机构增至 40 家。

公布 15 个循环经济试点城市、26 个试点园区和 205 家试点企业名单，探索、总结发展循环经济的模式和经验，推动全省循环经济工作全面展开。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全年完成 119 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产品）认定。

【环境监测】

完成各项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公布全省及各辖区环境质量状况。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三阶段监测工作，全省 9 个设区市全部向公众实时公开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加快推进全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全省共立项开工 55 座水质自动站、45 座环境空气自动站。加强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实现国控企业自行监测数据网络填报及实时公开。进一步规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工作，明确职责分工。继续开展全省重点整治小流域水质监测等专项监测。

【武夷山大气背景值监测】

2014 年，新增了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黑炭和能见度等大气背景监测项目，各项目的年平均浓度如下：二氧化硫 $2.5 \mu\text{g}/\text{m}^3$ ，

二氧化氮 $3.9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0.385 \text{ mg}/\text{m}^3$, 臭氧 $90.3 \mu\text{g}/\text{m}^3$, $\text{PM}_{10} 27.0 \mu\text{g}/\text{m}^3$, $\text{PM}_{2.5} 17.2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碳 399.0 ppm , 甲烷 1.93 ppm , 氧化亚氮 335.1 ppb , 黑炭 $0.827 \mu\text{g}/\text{m}^3$, 背景区域空气质量保持稳定。

【核事故应急管理】

修订《福建省核应急预案》，增编福清核电厂分册和军队支援我省核电厂事故的“一厂一案”，完善核应急预案体系。成功举行“融安-2014”全省第二次核事故应急演习，共投入参演人员 1900 多人，大型救援装备 200 余辆(台)，演习被国家评估团评为优秀。签订闽、粤、桂、琼核应急合作协议，建立核应急跨区域合作机制。协助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福州举办“严重事故条件下核应急准备与响应地区培训班”，促进核应急工作的国际交流。

【突发环境事件】

2014 年，我省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0 起，其中，因违法排污引发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2 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6 起；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0 起。全省无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环境科技】

福建省质监局批准发布福建省地方标准《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DB35/T 1452—2014）。

由科技部立项、福州大学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4 年环境领域项目“纺织印染行业清洁生产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与示范”启动实施。省科技厅启动实施“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省科技重大专项专题。

省科技厅批准尤溪县列为福建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进行建设。到

2014年底，全省共建有5个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和13个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持的“电袋复合除尘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三维非对称氟醚复合滤料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2014年度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环境信息化建设】

制定《福建省环境信息化顶层设计和信息化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推进信息化能力建设。建设包含水、大气、污染源、核与辐射环境在线监控在内的“环保在线监控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实时数据对接和展示。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出台《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14年版）》，进一步简政放权。编制《福建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环评人员信用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规范建设项目环评中介服务工作指南》，强化市场中介组织管理。

全省共审批11091个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4696个建设项目开展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环保产业】

完成2011年福建省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并发布《2011年福建省环境保护相关产业状况公报》。全省2011年环保相关产业经营收入949.18亿元，年增幅超过25%。

3家环保企业的7项技术和应用案例被列入《2014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

第十二届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环保展成功举办，省内外19

家环保企业的 41 项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成果参加展示，对外发布技术需求 20 项。

【环境宣传与教育】

围绕我省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环保工作进展与成效、重要环保举措、百姓关注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等内容，组织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我省环保新闻 1200 余条目。围绕新修订《环保法》，采取讲座、视频会议、网络知识竞答等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受众面覆盖全省城乡，有效推动了新环保法实施。编印发放各类生态文明科学知识环保宣传资料（品）近 15 万份。

组织开展第二批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创建工作和培训工作。承办各类环保培训班共 7 班次，参训人员 1000 余人。

组织开展了以“百姓富 生态美”环保宣教进乡村为特色的各类“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月系列活动共 200 余项。开展全国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等 9 项国家级环境宣教活动和网络环保主题竞答活动等 6 项省级环境宣教活动，获得“我们的环保行为—2014 年金鹰全国中小学生环保绘画大赛”优秀组织单位一等奖。继续推进和提升“千名青年环境友好使者”福建行动项目，组织开展多项环保公益活动，全省 10 余所高校 8000 余名大学生环保志愿者参与，受影响公众达数万人次。

【对外合作与交流】

进一步加强与德国、日本、斯洛伐克、荷兰、美国、加拿大、以色列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环保交流与合作关系。利用“9•8”投洽会平台，成功举办“第 9 届福建省环境保护项目洽谈会”，签订 5 项重要对外合作协议。选派核与辐射管理及技术人员赴日研修。继续开展加拿大湖库富营养化技术试点工程。举办第七届福建省“绿色世界”

少年儿童艺术创作比赛，精选 23 件优秀作品参加斯洛伐克“绿色世界”国际大赛。实施环保国际履约项目，推进地方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继续加强闽台环保技术、学术交流，深化闽台生态乡镇结对活动。组团参加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暨展览和香港国际环保博览会，推进闽港澳环保产业对接合作。

封底

《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编写成员单位

省环境保护厅	省科技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统计局	省气象局	省地震局

注：本公报中涉及的全省性数据，除注明外，均未包括金门县及连江县马祖列岛。